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航企字第1131510884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114年海運團體推動國際海運組織活動補助申請公告。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海運團體推動國際海運組織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如附件1)。

公告事項：

一、補助項目：

- (一)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之入會費。
- (二)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之年費。
- (三)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會議或活動之經濟艙機票。
- (四)其他參與或辦理國際海運相關組織活動費用。

二、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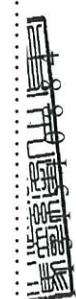
三、資格條件：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之海運相關公、協會等財(社)團法人。

四、審查方式：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海運團體推動國際海運組織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額上限：

(一)各補助項目額度：

- 1、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之入會費，以50%為限。



- 2、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之年費，以50%為限。
- 3、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會議或活動之經濟艙機票，以70%為限。
- 4、其他參與或辦理國際海運相關組織活動費用，以50%為限。

(二)同一年度，同一申請補助團體申請之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限。

(三)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由本局指定參與之國際團體，得不受前述限制。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以114年度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為限，概估114年度預算金額約為14萬元。

七、本局將依循遞件順序先後匡列預算額度，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受理申請。

八、申請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2)，其餘有關本補助之申請、審查方式、請款作業程序、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等相關事宜，請參閱補助要點(同附件1)。

局長葉協隆